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9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「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」，核有期程控管不當；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；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；復未確依契約規定辦理地上(下)物清除，肇致展延工期等缺失，均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